证券代码:605020 证券简称:永和股份 公告编号:2024-095
债券代码:111007 债券简称:永和转债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自主行权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票期权拟行权数量:12.9030万份

● 行权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 行权起始日:2024年10月16日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永和股份")于2024年8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达成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公司董事会同意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进行股票期权行权,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人员合计51名,可行权数量合计12.9030万份。

一、本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 2021年10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 2021年10月13日至2021年10月22日,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共计10天。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个人或组织对公司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1年10月23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 2021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同时,公司根据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核查情况,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 2021年11月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均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5. 2022年8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均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预留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6. 2022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达成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了相关议案的表决,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7. 2022年11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了相关议案的表决,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8. 2023年7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期权数量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了相关议案的表决,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9. 2023年8月1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达成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了相关议案的表决,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0. 2023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达成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了相关议案的表决,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1. 2023年11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及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了相关议案的表决,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2. 2024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首次授予部分已到期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了相关议案的表决。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出具了《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首次授予部分已到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之法律意见书》。

13. 2024年7月1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了相关议案的表决。

14. 2024年8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达成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了相关议案的表决。

(二)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情况

	首次授予	预留授予
授予日期	2021年11月5日	2022年9月2日
行权价格	32.10元/份	32.10元/份
授予数量	154.0506万份	39.4333万份
授予人数	323人	51人

(三)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情况

1. 2022年8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授予价格的议案》,公司于2022年5月13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22年5月30日,公司披露了《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69,750,994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67,437,748.50元(含税)。确定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2年6月6日,除权除息日为:2022年6月7日。根据《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有关规定,公司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32.35元/份调整为32.10元/份。

2. 2023年7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期权数量的议案》,公司于2023年5月5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2023年6月10日,公司披露了《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70,808,969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5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67,702,242.25元,转增108,323,588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379,132,557股。确定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6月15日,除权除息日为:2023年6月16日。根据《激励计划》有关规定,公司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32.10元/份调整为22.75元/份;首次授予部分未行权的期权数量由106.9370万份调整为149.7118万份,预留授予部分未行权的期权数量由39.4333万份调整为55.2066万份。

3. 2024年7月1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于2024年5月23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24年7月9日,公司披露了《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380,298,783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57,044,817.45元。确定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7月15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7月16日。根据《激励计划》有关规定,公司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22.75元/份调整为22.60元/份。

(四)本激励计划历次行权情况

2022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达成的议案》。公司301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600,706份,自2022年11月9日进入自主行权期间,2022年11月9日-2023年11月4日期间,激励对象共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登记数量为575,365股,占本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总量的95.78%。

2023年8月1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达成的议案》。公司51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275,494份,自2023年9月4日进入自主行权期间,2023年9月4日-2024年9月1日期间,激励对象共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登记数量为171,519股,占本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总量的62.26%。

2023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达成的议案》。公司304名激励对象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612,520份,自2023年11月15日进入自主行权期间,2023年11月15日-2024年9月30日期间,激励对象共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登记数量为428,260股,占本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总量的69.92%。

二、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说明

(一)本次激励对象行权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各项行权条件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股票期权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为自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可行权比例为获授股票期权总数的50%。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予日为2022年9月2日,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等待期已于2024年9月1日届满。

(二)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说明

行权条件	是否满足行权条件的说明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况,满足行权条件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上市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行权期 | 考核指标A:净利润(指标权重50%) | 营业收入(指标权重50%) 第二个行权期 | 以2020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35.99% | 以2020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2.90% 公司层面考核指标A业绩完成情况对应不同的标准系数(M),具体如下: 业绩完成情况 | 净利润、营业收入均达标 | 净利润、营业收入二者达标其一 | 净利润、营业收入均未达标 标准系数M | 100% | 50% | 0% 注:上述"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全部在有效期内激励计划在当年所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 公司层面考核指标B业绩完成情况对应不同的标准系数(N),具体如下: 考核指标B | 标准系数N 考核当年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占当年度营业总收入比重≤12% | 100% 12%<考核当年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占当年度营业总收入比重≤16% | 80% 16%<考核当年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占当年度营业总收入比重≤18% | 50% 考核当年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占当年度营业总收入比重>18% | 0% 注:上述考核当年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占当年度营业总收入比重以合并报表数据为准。 公司层面可行权的标准系数(X)=标准系数(M)×标准系数(N)	考核指标A达成情况: 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显示,公司2023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83,688,852.16元,剔除全部在有效期内激励计划在当年所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9,141,500.00元后为192,830,352.16元,较2020年增长89.44%;公司2023年营业收入为4,368,800,001.10元,较2020年增长123.84%。考核指标A的净利润未达成、营业收入已达成,对应标准系数M为50%。 考核指标B达成情况: 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显示,2023年末应收账款余额为388,616,802.91元,占2023年营业总收入比重为8.90%,小于12%,对应标准系数N为100%。 综上,公司层面行权条件已达成,公司层面可行权的标准系数X=50%。
子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子公司的考核是通过激励对象所在子公司年度业绩目标的考核结果确定达标情况,子公司层面考核结果如下所示: 业绩完成比例P | P≥85% | 85%>P≥60% | P<60% 标准系数Y | 100% | P/85% | 0% 若子公司层面完成业绩目标的85%及以上,则子公司层面可行权比例为100%;若子公司层面完成业绩目标的60%-85%(含60%),则子公司层面可行权比例为P/85%;若子公司层面业绩完成情况未达到60%,则子公司层面不可行权。	1. 部分预留授予激励对象所在子公司内蒙古永和氟化工有限公司2023年度业绩目标完成比例为78.78%,其子公司层面可行权标准系数为Y=92.68%; 2. 部分预留授予激励对象所在子公司邵武永和金塘新材料有限公司2023年度业绩目标完成比例为63.35%,其子公司层面可行权标准系数为Y=74.53%; 3. 预留授予激励对象所在的其余子公司均实现其各自2023年度业绩目标,其子公司层面可行权标准系数为Y=100%。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按照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依照激励对象个人的绩效考核结果确定其行权的比例,个人层面标准系数(Z)按下表考核结果确定: 考核得分Q | Q≥80 | 80>Q≥70 | 70>Q≥60 | Q<60 评价结果 | 优秀 | 良好 | 合格 | 不合格 标准系数Z | 100% | 80% | 60% | 0 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行权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行权额度×公司层面标准系数X×子公司层面标准系数Y×个人层面标准系数Z。	预留授予部分所有激励对象2023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均为优秀,其个人层面可行权标准系数为Z=100%。

综上,公司2021年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本激励计划的行权安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占获授股票期权数量比例为23.37%。

(三)对未达到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的处理方法

对未达到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三、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的具体情况

(一)授予日:2022年9月2日

(二)行权数量:12.9030万份

(三)行权人数:51人

(四)行权价格(调整后):22.60元/份

(五)行权方式:自主行权

(六)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七)行权安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为2024年9月2日-2025年9月1日,根据自主行权手续办理情况,第二个可行权期实际可行权时间为2024年10月16日-2025年9月1日,行权所得股票可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八)激励对象本次可行权名单及行权情况: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本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本次可行权数量占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总量的比例
陈文亮	董事	2.3334	0.5407	23.17%
姜根法	财务总监	4.6664	1.1666	25.00%
程文霞	董事会秘书	2.3334	0.5833	25.00%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管理骨干人员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员工(48人)		45.8736	10.6124	23.13%
合计		55.2066	12.9030	23.37%

注:1.公司于2023年6月16日实施完成公司2022年利润分配方案,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股;上表中的期权数量已做相应调整;

2.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四、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费用的核算及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在授予日,公司采用Black-Scholes期权定价模型确定股票期权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授予日后,公司已在对应的等待期根据会计准则对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相关费用进行相应摊销,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及资本公积;在行权日,公司仅根据实际行权数量,确认股本和股本溢价,具体数额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本次股票行权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经核查认为: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本次股票期权行权条件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等的相关规定,且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行权的情形;该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所述,公司监事会同意符合条件的51名激励对象行权,可行权数量合计12.9030万份。

六、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公司2021年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公司本次行权安排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且符合《激励计划》和《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相关行权条件已成就,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同意公司2021年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51名激励对象第二个行权期共计12.9030万份股票期权按照相关规定行权。

七、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行权事项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行权事项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相关手续

八、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永和股份2021年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所必须满足的条件,且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行权尚需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在规定期限内进行信息披露,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机构办理相应后续手续。

特此公告。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1日

证券代码:605020 证券简称:永和股份 公告编号:2024-094
债券代码:111007 债券简称:永和转债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更新后)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10月28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10月28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10月28日

至2024年10月2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4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见公司于2024年8月28日、2024年9月28日、10月1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4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3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利害关系的股东回避表决。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5020	永和股份	2024/10/23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4年10月2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二)登记地点:浙江省衢州市世纪大道893号公司证券法务部

(三)登记方式: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亦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为公司股东。拟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办理登记手续: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原件等持股证明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委托人的股东账户卡原件等持股证明、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明书原件、企业营业执照/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原件等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企业营业执照/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原件等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现场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出具的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原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参会人员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

4、本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公司股东或代理人可以用信函、邮件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以信函、邮件或传真方式登记的股东,在函件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并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请于2024年10月25日15:00前送达公司证券法务部,并进行电话确认。注:所有原件均需一份复印件,请公司股东或代理人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琳

电话:0570-3832502

传真:0570-3832781

邮箱:yhzqsw@qhyh.com

地址:浙江省衢州市世纪大道893号

(二)本次股东大会预计会期半天,出席会议人员的交通及食宿自理。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前半小时携带相关证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10月2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4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146 证券简称:中船特气 公告编号:2024-040

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4年河北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暨2024年半年报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河北证监局、河北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2024年度河北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暨2024年半年报业绩说明会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4年10月15日(周二)14:00-17:00。

届时公司董事长宫志刚先生,董事、总经理孟祥军先生,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许晖先生、财务总监李军先生将在线就公司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11日

证券代码:600816 证券简称:建元信托 公告编号:临2024-048

建元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出售实施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基本情况及进展情况

2021年7月23日,建元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建元信托")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上海分行")签署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与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之债务和解协议》(以下简称"《债务和解协议》")。建元信托向中国银行上海分行转让持有的中信银行(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银国际")3.4%股权、建元信托持有的"华安资产-信盛1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全部收益权(不含该部分收益权于偿债确认日对应的底层现金资产)、建元信托持有的"国海成长一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全部收益权(不含该部分收益权于偿债确认日对应的底层现金资产)、建元信托持有的"国海成长二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全部收益权(不含该部分收益权于偿债确认日对应的底层现金资产)、建元信托持有的"中铁信托-传化股份2号单一资金信托"全部受益权(不含该部分受益权于偿债确认日对应的底层现金资产)、建元信托持有的"华安资产-怀瑾抱钰2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全部收益权的50%(不含该部分收益权于偿债确认日对应的底层现金资产)、建元信托持有的"渤海信托·平安渤海7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全部受益权(不含该部分受益权于偿债确认日对应的底层现金资产)、建元信托持有的"渤海信托·海盈(三十六期)指定用途单一资金信托"的全部受益权(不含该部分受益权于偿债确认日对应的底层现金资产)以及建元信托持有的湖南大宇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本金为4,000万元的质押贷款的债权以及8亿元以偿还待和解债务(包括本金3,278,360,350.77元及对应利息、罚息、资金成本、其他费用等)(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或"本次交易",相应资产简称"标的资产"或"置出资产")。

公司已于2021年7月23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1年11月15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1年12月10日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于2022年11月23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2年12月9日召开的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重大资产出售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上述会议及公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2年7月22日,中国银行上海分行向公司确认了关于公司持有的湖南大宇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4,000万元质押贷款债权的相关权利已移交完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48)。

2023年6月5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与中国银行上海分行签署<债务和解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与中国银行上海分行签署《债务和解协议之补充协议》,对2021年7月23日签署的《债务和解协议》部分条款进行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54)。2023年6月8日,公司与中国银行上海分行完成了上述《债务和解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签署。

2023年12月8日,公司已将"华安资产-怀瑾抱钰2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全部收益权的50%(不含该部分收益权于偿债确认日对应的底层现金资产)的相关权利完全移交给中国银行上海分行,该项资产的交割已履行完毕。

2023年12月27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与中国银行上海分行签署<债务和解协议之补充协议(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与中国银行上海分行签署《债务和解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对2021年7月23日签署的《债务和解协议》部分条款进行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94)。同日,公司与中国银行上海分行完成了上述《债务和解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签署。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等规定,重组方案在完成相关批准、核准、注册程序之日起60日内未实施完毕的,上市公司应当于期满后及时披露重组实施情况公告,并在实施完毕前每30日披露一次进展情况。根据规定,公司前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出售实施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08、临2022-014、临2022-018、临2022-028、临2022-034、临2022-042、临2022-048、临2022-066、临2022-075、临2022-087、临2022-098、临2023-002、临2023-014、临2023-019、临2023-025、临2023-041、临2023-057、临2023-065、临2023-073、临2023-076、临2023-078、临2023-086、临2023-088、临2024-005、临2024-015、临2024-016、临2024-020、临2024-029、临2024-032、临2024-037、临2024-041、临2024-043)。

二、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后续工作安排

1、对于信银国际3.4%股权的交易,待中国银行上海分行和信银国际各自完成相应决策程序及获得各自主管监管部门批复(如需)后,公司将尽快与中国银行上海分行完成资产交割。

2、就本次交易中存在权利限制情形的置出资产,待查封冻结机构解除权利限制后,公司将尽快与中国银行上海分行完成资产交割。

3、对于其他不存在权利限制的标的资产,公司将与交易对手方协商办理相关资产交割手续。

三、其他事项及风险提示

为保证公平的信息披露,切实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建元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88399 证券简称:硕世生物 公告编号:2024-045

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0月1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泰州市药城大道837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04
普通股股东人数	10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25,069,630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25,069,63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4.2071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4.207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王国强先生主持,表决方式为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胡园园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票数	同意 比例(%)	反对 票数	反对 比例(%)	弃权 票数	弃权 比例(%)
普通股	25,033,705	99.8567	33,145	0.1322	2,780	0.0111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票数	同意 比例(%)	反对 票数	反对 比例(%)	弃权 票数	弃权 比例(%)
1	《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61,841	90.9683	33,145	8.3328	2,780	0.6989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的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包含股东的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票的2/3以上通过。

2、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情况:本次会议的议案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律师:茹秋乐、赵伯晓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1日

证券代码:688049 证券简称:炬芯科技 公告编号:2024-054

炬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的自愿性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9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4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为46,6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同比增长23.87%。

2.预计2024年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7,09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同比增长51.09%。

3.预计2024年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4,8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同比增长31.16%。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2023年前三季度营业收入:37,620.23万元。

2023年前三季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4,692.63万元。

2023年前三季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659.63万元。

三、本期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

今年以来,公司紧紧把握市场需求和技术发展趋势,采取积极的销售策略,成功实现公司营业收入较大幅增长,同时公司持续优化产品结构及客户结构,实现利润较高速增长。报告期内,公司产品表现频传捷报。其中,端侧AI处理器芯片持续放量,销售收入同比呈现倍数增长;同时公司的低延迟高音质无线音频产品表现尤为亮眼,销售收入大幅增长。此外,蓝牙音箱SoC芯片系列稳步上攻头部音频客户,赢得国际一线品牌客户的青睐。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关注市场需求动态和技术发展趋势,为满足客户对端侧设备低功耗高算力的需求,进一步加大研发投入,研发投入约16,000.00万元,同比增长34.09%。

此外,公司的产品结构以及客户结构不断优化,高毛利率产品销售占比持续提高,进而提升本报告期的综合毛利率达到47.14%左右,预计同比提升4.10个百分点,提升了公司整体利润水平。后续,公司将继续通过紧密围绕下游市场需求,赋能终端品牌客户持续创新,并加大新兴市场开拓力度,不断精进产品矩阵,开启新一轮的增长浪潮。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发现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测算数据,具体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炬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11日

证券代码:688125 证券简称:安达智能 公告编号:2024-048

广东安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0月1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东省东莞市寮步镇向西东区路17号,公司三楼董事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5
普通股股东人数	4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59,143,925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59,143,92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2.5374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2.537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刘飞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广东安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其他高管的列席情况。

公司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杨明辉先生、总经理WANG HAI先生、财务总监易伟桃先生、副总经理陈园园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票数	同意 比例(%)	反对 票数	反对 比例(%)	弃权 票数	弃权 比例(%)
普通股	59,093,324	99.9144	22,113	0.0373	28,488	0.0483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票数	同意 比例(%)	反对 票数	反对 比例(%)	弃权 票数	弃权 比例(%)
1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13,324	69.1316	22,113	13.4897	28,488	17.3787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1属于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量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本次会议对议案1进行了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3、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关联事项议案的表决,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况。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汪宇玮、林利欣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广东安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11日

● 报备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证券代码:688609 证券简称:九联科技 公告编号:2024-054

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0月18日(星期五)上午11:00-12: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4年10月11日(星期五)至10月17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jlzqb@unionman.com.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九联科技")已于2024年8月24日发布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10月18日(星期五)上午11:00-12:00举行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0月18日(星期五)上午11:00-12: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詹启军

董事会秘书:胡嘉惠

财务总监:凌俊

独立董事:李东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不再另行通知。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10月18日(星期五)上午11:00-12: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10月11日(星期五)至10月17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jlzqb@unionman.com.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九联科技证券部

电话:0752-5795189

邮箱:jlzqb@unionman.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11日

证券代码:600956 证券简称:新天绿能 公告编号:2024-064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河北辖区上市公司2024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暨2024年半年报集体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河北证监局、河北省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2024年度河北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暨2024年半年报业绩说明会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4年10月15日(周二)15:30-17:00。

届时公司执行董事、总裁谭建鑫先生,副总裁、董事会秘书班泽锋先生,总会计师刘涛先生将在线就公司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03876 证券简称:鼎胜新材 公告编号:2024-088
债券代码:113534 债券简称:鼎胜转债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获得补助金额: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累计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约7,415.72万元(未经审计)。

● 对当期损益的影响: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预计对当期净利润影响额约6,172.69万元。

一、获得政府补助的基本情况

(一)获得补助概况

2024年1月1日至本公告披露日,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胜新材"或"公司")及子公司(杭州五星铝业有限公司、杭州鼎福铝业有限公司、杭州鼎成铝业有限公司、杭州鼎胜进出口有限公司、内蒙古联晟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内蒙古信兴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EUROPEAN METALS S.R.L、Slim Merseburg GmbH、Slim Aluminium Asset GmbH),累计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7,415.72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13.87%。

(二)补助具体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获得时间	补助类型	补助金额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利润的比例(%)
1	2024年1月	与收益相关	846.97	1.58
2	2024年2月	与收益相关	658.61	1.23
3	2024年3月	与收益相关	454.84	0.85
4	2024年4月	与收益相关	1,347.99	2.52
5	2024年5月	与收益相关	247.54	0.46
6	2024年6月	与收益相关	1,068.07	2.00
7	2024年7月	与收益相关	1,311.00	2.45
8	2024年8月	与收益相关	47.90	0.09
9	2024年9月	与收益相关	1,432.80	2.68
合计			7,415.72	13.87

注:本公告中所有表格中的数据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二、补助的类型及对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备第16号-政府补助》等有关规定,确认上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人民币约7,415.72万元,预计对当期净利润影响额约6,172.69万元,达到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10%。

本次公告的政府补助会对公司净利润产生一定影响,最终会计处理将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1日